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依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意外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以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